出版社序

使徒保羅在即將離世之前，曾對提摩太說：「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12）這節經文告訴我們，保羅為主受苦且不以此為恥，乃是因為他正確且深厚地認識神。我們的生活與我們的神學緊密相連，若要像保羅一樣活出榮神益人的生命，我們就必須像他一樣有正確的神學。

因此，改革宗出版社將陸續出版美國P&R Publishing的一套基要信仰小冊（Basics of the Faith Series）。每本小冊都針對一個主題進行簡短而紮實的介紹。篇幅不長，但內容豐富，清楚指出每個主題的重點，非常適合初信者或有心學習基要真理的人閱讀。有些基督徒對厚重的系統神學書籍望而卻步，而這套小冊能作為一個踏板，幫助他們去閱讀和理解較艱深的神學書籍。若教會要教導主日學或帶領讀書會，這套小冊也是相當適合的教材。

我們盼望這套小冊的出版能幫助眾信徒穩固地奠定信仰的根基，知道我們所信的是誰，進而活出榮耀神、以神為樂的生命。

改革宗出版社 編輯部
2020年3月

©2020 by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引言

自從十六世紀著名的改教家路德（Martin Luther）將九十五條論綱釘在威登堡門上，唯獨因信稱義的教義就成了改革宗信仰的偉大真理之一。在十六世紀，更正教改教家們以五個信念為呼籲：唯獨聖經（*sola Scriptura*）、唯獨基督（*sola Christus*）、唯獨恩典（*sola gratia*）、唯獨信心（*sola fide*）、榮耀唯獨歸與神（*soli Deo Gloria*）。其中的三個呼籲對於稱義的教義尤其重要。在我們繼續討論以前，必須先定義什麼是「唯獨因信稱義」的教義。

所有人都必定會在某個時間點，站在神面前受審判。有兩個可能的結果：判定有罪或無罪。或者，用聖經的話來說，站在神面前的人，神若不是定他有罪，就是稱他為義。神若要稱一個人為義，那人就必須具備絕對完全的義，也就是順服神的律法。然而，人是有罪的且落在神的咒詛之下。罪人怎麼能逃避神的審判，不被定罪呢？答案就在於唯獨因信稱義的教義。《西敏小要理問答》最初寫於十七世紀，現在是最保守的長老宗所使用的要理問答之一，它將稱義定義為：「神白白恩典的行動，在其中神赦免我們一切的罪惡，接納我們在祂面前為義人，這唯獨因基督的義歸算給我們，而我們只是憑信心接受而已」

©2020 by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問33）。這裡讓我們看到唯獨因信稱義教義的基礎。

罪人怎樣能被神看為義呢？只有當另一個人代替他，提供神所要求的完全順服，也就是義，他才得以被神看為義。這正是耶穌替那憑信心仰望祂的人所成就的。耶穌的一生是代替罪人而活；換句話說，耶穌在世的生命完美地、也完全地順服了天父的旨意和律法。耶穌在世的生命也不斷承受罪的刑罰，最終祂在十字架上被釘死。這表示耶穌一面承受律法的刑罰，一面也為那憑信心仰望祂的人提供完全的順服。耶穌從死裡復活，這表明祂所獻完全的祭已經蒙父神接納，確保戰勝罪和死亡。罪人對自己的稱義、對神所作出的判決，一點貢獻也沒有。基於這些原因，十九世紀的蘇格蘭神學家和詩人波納（Horatius Bonar）曾寫道：「主基督啊，是祢的工作、而不是我的工作，使我的心歡喜；祢已完成一切的工作，使我不再懼怕。」或許此刻，宗教改革的這五項呼籲就顯得更合理了。

唯獨因著神的恩典（*sola gratia*），神才稱罪人為義；神原本有權判定罪人的罪，但卻向他施憐憫、顯恩慈。稱義是唯獨藉著基督（*solus christus*），因為稱義是基督的工作（包括祂的生命、死亡和復活），這些都是信徒稱義的判決依據。罪人稱義是唯獨藉著信（*sola fide*）；換句話說，不是因著罪人的順服和善行。更確切地說，罪人是單單仰望基督的位格和祂的工作，才被宣判

©2020 by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何謂因信稱義？

（基要信仰小冊 8）

作者：費斯柯（J. V. Fesko）
翻譯：郭熙安
責任編輯：徐嘉徽
封面設計：林怡吟
發行人：彭彥華
出版發行：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TEL：(886) 2-2718-3110　FAX：(886) 2-2718-3112
通訊處：台北市105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6弄40號1樓
劃撥帳號：19902327　戶名：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1731號
2020年 8月 初版

Website:www.crtsbooks.net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What Is Justification by Faith Alone?

© 2008 by J. V. Fesko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except for brief quota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review or comment,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P&R Publishing Company, P.O. Box 817, Phillipsburg, New Jersey 08865-0817.

全書文字、出版、設計皆保留版權，未經本社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文字、影音）轉載及翻印。

Chinese edition © 2020 by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1F, No. 40, Alley 6, Lane 133, Sec. 4, Nan-Jing E.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 2-2718-3110　Fax: (886) 2-2718-3112
e-mail: admin@crtsbooks.net

「經文除特別註明外，引自《和合本》暨《和合本修訂版》，版權屬於台灣聖經公會所有；另註以『新譯本』的經文均引自《聖經新譯本》，版權屬於環球聖經公會所有。」
Cover Stylish-wavy-vertical-banners & blur background designed by starline/ Freepik; Cover photo designed by kjpargeter / Freepik; Icon by Freepik from www.flaticon.com; Inner pages Ornaments designed by Freepik.

· Printed in Taiwan ·

ISBN：978-986-99069-4-4

定價：新台幣 140 元

©2020 by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所有的聖經教義都與實踐有關，「稱義」的教義也不例外。耶穌基督親身跨入罪人與聖潔的神之間的隔斷，獻上神所要求的順服，承受神的忿怒並且復活，使我們得著永生，能活在三一神面前；還有什麼比這更實際、更切身相關的呢？

此本小冊透過創世記中的亞當、挪亞、亞伯拉罕和新約的耶穌基督，以及歷代信條的表達，來闡明「唯獨因信稱義」的教義。最後也說明「律法主義」和「反律法主義」的偏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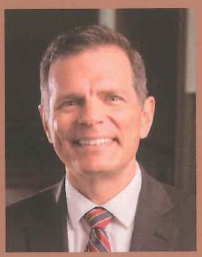

費斯柯 *J. V. Fesko*

作者介紹

喬治亞州大學 學士
美國西南浸信神學院 神學碩士
蘇格蘭阿伯丁國王神學院 博士

專研於聖經神學與系統神學的整合、救恩神學、早期近代改革神學是一位優秀的牧者一神學家，著述甚多。

曾在信正長老教會（OPC）擔任植堂牧師。
2004年，擔任喬治亞州的日內瓦信正長老教會牧師。
2009年起，擔任西敏神學院（加州校區）教務長、系統神學與歷史神學教授。
2019年六月起，擔任改革宗神學院（傑克遜校區）系統神學與歷史神學教授。

與妻子Anneke育有三個孩子。

ISBN 978-986-99069-4-4
00140
NT$ 140

改革宗網路書房
www.crtsbooks.net

[All Rights Reserved]
©2020 by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